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學生學業表現優異獎勵要點

2018.11.29 專案會議通過

2019.02.27 中學部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草案

2019.09.11 全體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一)鼓勵學生努力向學，提升讀書風氣，強化自我挑戰與追求成長之動力。

(二)鼓勵學生為班級團體榮譽努力，營造班級良好讀書氛圍。

二、本辦法所稱「學業成績優異」係指學生於學校行事曆訂定舉行之「模擬考」、「定期評量」中，成績達本要點規定之水平。成績計算方式：

(一)定期評量成績：當次定期評量「各考試科目成績加權總平均」。

1.第三次定期評量含藝能科考試成績；

2.加權權數：

A、國中：教學組依開課狀況填入校務行政系統。

B、高中(職)：該科之學分數。

(二)模擬考成績：指當次模擬考「考試成績」(依出版商提供之數據為準)。

(三)本要點所稱「年級」獎項，依中學部開設之班別分年級(或科、組)實施：

國中一年級、國中二年級、國中三年級、高中一年級第一組、高一第二組、高中二年級(社會組)、高中二年級(自然組)、高中三年級(社會組)、高中三年級(自然組)

(四)本要點所頒發之「年級」(或科、組)獎項，班級數2個班級(含)以上，方頒發年級(或科、組)獎勵。

三、實施方式

(一)定期評量

1.高中、高職：

(1)學業成績優異獎：

A、各班當次定期評量成績班級前3名，頒發獎狀乙紙。

獎狀獲獎名稱為「第○次定期評量班級第○名」。

B、各年級當次定期評量成績前5名學生，頒發「獎狀」乙紙。

獎狀獲獎名稱為「第○次定期評量□年級第○名」。

(2)學習進步獎：

A、各班該次定期評量成績(或名次)較前次進步之學生且學習態度良好者，由各班導師遴選1名獲獎，頒發「獎狀」乙紙。

獎狀獲獎名稱為「第○次定期評量學習進步獎」。

B、前述「定期評量成績(或名次)較前次進步學生」，不包含「前次」定期評量有任一科缺考之學生。

C、本獎項於當學期第二、三次定期評量頒發。

(3)班級團體成績優異

高一

A、第一組、第二組之班級，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之總平均各為該組第 1 名者，頒發「班級團體成績優異」獎狀乙紙

獎狀獲獎名稱為「第○次定期評量□年級班級團體成績優異」。

B、班級任一個學生於當次定期評量有違反考試規則之情事者，該班級不得領取本獎；其空缺不遞補。

高二、高三：不實施。

(4)班級團體進步獎

高一

A、全班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之總平均較前次定期評量總平均進步達 5 分以上者，頒發「班級團體進步獎」獎狀乙紙

若未有班級達到前述標準，則從此項數據中擇表現最佳之班級給獎。獎狀獲獎名稱為「第○次定期評量□年級班級團體進步獎」。

B、班級任一個學生於當次定期評量有違反考試規則之情事者，該班級不得領取本獎；其空缺不遞補。

C、本獎項於當學期第二、三次定期評量頒發。

高二、高三：分自然組、社會組實施

A、全班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之總平均較前次定期評量總平均進步為該組第 1 名者，頒發「班級團體進步獎」獎狀乙紙；班級總平均進步達 5 分以上者(已領取進步獎第 1 名班級獎勵者除外)，頒發「班級團體進步獎」獎狀乙紙。

若未有班級達到前述標準，則從此項數據中擇表現最佳之班級給獎。獎狀獲獎名稱為「第○次定期評量□年級班級團體進步獎」。

B、班級任一個學生於當次定期評量有違反考試規則之情事者，該班級不得領取本獎；其空缺不遞補。

C、本獎項於當學期第二、三次定期評量頒發。

2. 國中：

(1)學業成績優異獎：

A、各班當次定期評量成績班級前 3 名者，頒發獎狀乙紙。

獎狀獲獎名稱爲「第○次定期評量班級第○名」。

B、定期評量成績前 5 名學生，頒發「獎狀」乙紙。

獎狀獲獎名稱爲「第○次定期評量□年級第○名」。

(2)學習進步獎：

A、該次定期評量成績(或名次)較前次進步之學生且學習態度良好者，由各班導師遴選 1 名獲獎，頒發「獎狀」乙紙。

獎狀獲獎名稱爲「第○次定期評量學習進步獎」。

B、前述「定期評量成績(或名次)較前次進步學生」，不包含「前次」定期評量有任一科缺考之學生。

C、本獎項於當學期第二、三次定期評量頒發。

(3)班級團體成績優異

A、全班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之總平均爲該年級第 1 名者，頒發「班級團體成績優異」獎狀乙紙。

獎狀獲獎名稱爲「第○次定期評量□年級班級團體成績優異」。

B、班級任一個學生於當次定期評量有違反考試規則之情事者，該班級不得領取本獎；其空缺不遞補。

(4)班級團體進步獎

A、全班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之總平均較前次定期評量總平均進步達 5 分以上者，頒發「班級團體進步獎」獎狀乙紙。

若未有班級達到前述標準，則從此項數據中擇表現最佳之班級給獎。

獎狀獲獎名稱爲「第○次定期評量○年級班級團體進步獎」。

B、班級任一個學生於當次定期評量有違反考試規則之情事者，該班級不得領取本獎；其空缺不遞補。

C、本獎項於當學期第二、三次定期評量頒發。

(二)模擬考

1.「學測模擬考」

(1)模擬考成績優異獎：區分自然組和社會組

A、選考組合之認定：自然組：國文、英文、數學、自然

社會組：國文、英文、數學、社會

B、選考組合總成績達全體考生前標以上標準者，頒發獎狀乙紙及**人民幣 50 元(頂標)、人民幣 30 元(前標)等值獎品。**

獎狀獲獎名稱爲「第○次學測模擬考成績優異」。

C、**選考組合之科目滿級分者，頒發獎狀乙紙及人民幣 30 元等值**

獎品。

獎狀獲獎名稱爲「第○次學測模擬考○○科滿級分」。

(2) 模擬考成績進步獎：

A、選考組合總級分較前次模擬考總級分進步 4 級分者，頒發進步獎獎狀乙紙**及人民幣 30 元等值獎品。**

獎狀獲獎名稱爲「第○次學測模擬考成績進步獎」。

B、前述「模擬考成績進步獎」之學生，不包含「前次」模擬考有任一科缺考之學生。

2. 「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

採計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成績；其積分換算方式，比照「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國中教育會考」之規定換算。

(1) 模擬考成績優異獎：

A、**模考積分達 34 分以上(含)頒發獎狀乙紙及人民幣 50 元等值獎品。**

模考積分達 32 分以上(含)未達 34 分頒發獎狀乙紙及人民幣 30 元等值獎品。

獎狀獲獎名稱爲「第○次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全年級排名第○名」。

B、模考單科成績達 A++或寫作測驗成績 6 級分者，頒發獎狀乙紙**及人民幣 30 元等值獎品。**

獎狀獲獎名稱爲「第○次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科成績達 A++」

「第○次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寫作測驗成績六級分」

(2) 模擬考成績進步獎

模考積分比前次模考進步 5 分：頒發獎狀乙紙**及人民幣 30 元等值獎品。**

獎狀獲獎名稱爲「第○次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成績進步獎」

三、因學校核准給假而補行「定期評量」者，該次定期評量成績認定，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發放各班檢核成績時間截止前，已登載於校務系統之學生成績，方列入計算。

檢核成績時間截止後，方輸入於行政系統或因故調整及修正成績者，僅限更正成績記錄，不另更改已發之團體、個人獎勵。

「模擬考」不採計補行測驗成績。

四、以上各項獎狀製作及頒獎完成時限：「定期評量」於教師繳交成績完畢兩週內、「模擬考」於廠商成績公佈後兩週內。頒獎流程依學務處規範辦理。

若朝會因學校活動、天候或長假等因素，導致無法於計畫中的週次頒獎時，則順延至下一次朝會頒獎。

五、本要點經「全體行政會議」議決，送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後之條文，除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本要點公告後，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六、原「中學部學生定期評量獎勵實施要點」自本辦法實施之日起停止適用。「高三模擬考獎勵實施要點」於 2019 學年度停止適用。